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21〕17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1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

区内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1〕492 号）有关要求及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经城市燃气企业转供的 2021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2.056 元/立方米上调为 2.558 元/立方米；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2.216 元/立方米上调为

2.718 元/立方米；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2.07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576 元/立方米；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由 3.18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686 元/立方米（按质量计算，由 4.68 元/公斤调整为 5.42 元/公斤）。

二、政策执行时间

（一）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区内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调价政策，做好执行时间追溯、政策衔接、气费结算，同时做好价格调整公示及宣传解释，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价格政策平稳实施，对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经信委，区市场监管局，长寿经开区运行局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